

关于做好南开大学 2024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3〕95 号）及《金融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届研究生毕业生评选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评选条件

在满足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参评同学应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二）评选程序

评选要严格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中的评选要求开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注：详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名额分配

金融学院名额：2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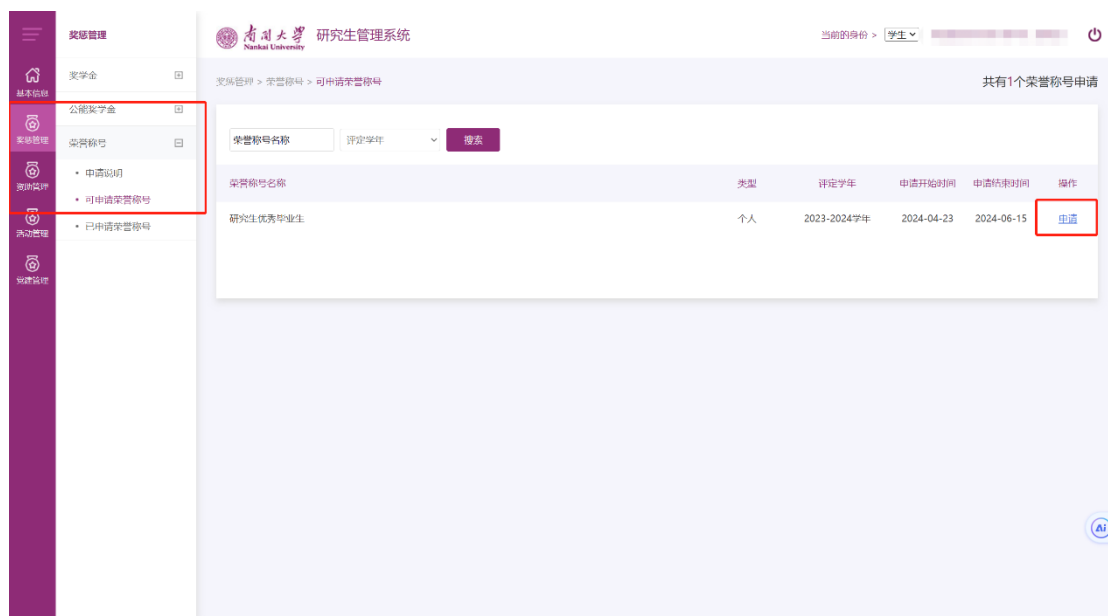
三、奖励办法

获“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者，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学生需在**5月3日中午12:00之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网址：<https://yjsxsgl.nankai.edu.cn/>)奖惩管理模块下的荣誉称号菜单点击选择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进行申请，填写信息并提交后，**下载打印个人申请表**用于后续考评环节。



(二) 班级推荐

各班于**5月7日18:00之前**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评选推荐工作，并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被推荐人材料上报**。所在班级同学须认真讨论、民主评选，并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赞同票超所在班级人数半数以上者**可将参评材料递交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

参评材料如下：

- 1、被推荐者一寸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jp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 500k-1M 左右）；
- 2、被推荐者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下载的个人申请表电子版；
- 3、被推荐者电子版个人事迹（参考附件3）

4、被推荐者所获校级以上奖励证书电子扫描版；

5、南开大学 2024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班级拟推荐情况记录表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提交一份）（参考附件 4）

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 nkjrps@163.com，单个文件以“金融学院+学号+姓名”命名，压缩包以“硕/博+专业班级+总申请人数”命名。

班级统一材料提交时间节点为 5 月 7 日 18:00 之前，过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资格。

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完成初评工作。

（三）学院对于各班推荐的同学组织评审

学院将于 5 月 9 日（暂定）在学院举办评审会对各班推荐同学进行考评。具体方式和时间将在被推荐人飞书群中公布。经个人汇报展示，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确定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奖名单，提交学院党委审定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推荐材料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五、注意事项

（一）延期毕业研究生不能参评，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研究生不得参评，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

违纪的或毕业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金融学院

2024年4月29日